申請退還單位按金

本人 _____ 乃翠竹花園第_____座_____樓_____室

/ 車位 _____ 舊業主，由於該單位/車位已於_____售出，

故特函　貴處申請退還管理費按金 HK$_____ 及公眾水電按金

HK$_____，發還按金支票抬頭姓名_____。

以下是本人的新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地址：_____

_____

電話：_____

1. 茲附上按金收據 ☐*　/　按金收據已遺失 ☐*。
2. 本人明白須得新業主繳交管理費按金及公眾水電按金後，方可獲發還上述按金。

** 請在適用☐加上✓號*

☐ **自動轉賬**

若業戶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交管理費，業戶需自行到銀行取消該單位自動轉賬。

☐ **智能咭**

業戶必須退還全數之智能咭，若業戶遺失或未能交回全數之智能咭，本處將會於該單位之管理費按金內扣除每張港幣$35 元之費用。

＊本人現退還智能咭共_____張。

管理處填寫：

業戶領取智能咭全數_____張

收回智能咭_____張

業戶稍後交回_____張

（遺失智能咭按金扣款　　元）

1. 原業主簽署：_____
2. 原業主簽署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_____

(046-MO-08) 5/2022